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90號

原　　告　許晉嘉

被　　告　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以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4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